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2號

原告 陳萬得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李蕙珊律師

葉昱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陳月裡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伍仟伍佰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